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乙方：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王武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4年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第一包活动。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104860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合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40% 余款。

收款单位：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6809000011112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

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4.4.2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4.4.24



附件：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通知》（京新广发【2015】193号），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协议）之附件。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业内违规违纪易发多发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六个严禁”：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津补贴、奖金、劳务费；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六）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属单位作出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延缓职务职称晋升，暂停原岗位工作，实行关键岗位工作限制；

（三）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依法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对情节严重者，可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团从业人员。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将本规定要求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职业理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倡导弘扬行业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社团共同制定签署本公约。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实行以下职业道德行为自律：

（一）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不搞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

（三）传递正能量，不在网络及其他媒介上制作或传播有害信息；

（四）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位，不使用低俗粗俗媚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五）确保制作服务质量，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出版物、视听作品和技术服务；

（六）对社会公众负责，不制作、代言和传播虚假广告；

(七) 崇尚契约精神，不做出影响行业诚信和秩序的违约行为；

(八) 积极自主创新，不抄袭剽窃他人创意及成果；

(九) 开展健康的媒介与文艺批评，不贬损他人名誉及作品；

(十) 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不涉“黄赌毒”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 签约社团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社团章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 签约社团会员单位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 违背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社团责令其向受害人或社会公众道歉；在一定范围内批评和谴责；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戒；按类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严重违背本公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会员单位 3 年内均不予聘用、录用或使用。

第七条 邀请行业其他机构和人员加入本公约。

第八条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